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县卫医罚〔2024〕10号

被处罚人：泸县曙康医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四川省泸州市\*\*\*\*\*；经营者：徐\*\*，性别：男，民族：汉，年龄：\*\*岁，住址：\*\*\*\*\*，公民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2）  
经营地址：四川省泸州市\*\*\*\*\*。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设置经营的泸县曙康医院执业医师徐\*\*未在执业医师指导下于2024年10月1日、2日、3日、5日为患者张\*\*、潘\*\*、丁\*\*、何\*\*独立从事执业活动并开具处方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3.现场笔录1份；4.询问笔录3份（徐\*\*2份、许\*\*1份）；5.法定代表人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6.徐\*\*《医师执业证书》电子证照打印件1份；7.许\*\*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8.许\*\*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9.泸县曙康医院门诊中医处方笺复印件4份；10.整改报告1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处方管理办法》第八条“经注册的执业医师在执业地点取得相应的处方权。经注册的执业助理医师在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应当经所在执业地点执业医师签名或加盖专用签章后方有效”和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及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不得开具处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不得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规定，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即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泸\*\*\*\*。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泸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12月19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